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3)94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聚源生物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佑新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 8015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T0ERU64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冷市镇大桥水社区20组

我局于2023年5月18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1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冷市镇大桥水社区20组土地55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40 m²<旱地40 m²>、其他土地4 m²<田坎4 m²>、工矿用地11 m²<工业用地11 m²>）修建钢架棚。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不符合冷市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我局已于2023年7月20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冷告〔2023〕6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八十三条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55 m² 土地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限你公司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55 m² 土地，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 谭捷
电 话： 15573738400 18273762300
地 址： 冷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裁量规则第七条第二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（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

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。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

(二)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、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、汇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(三) 根据法律规定，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；

(四)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